

WIPO



文号: WO/GA/XV/1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4年7月18日

2/80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第十五届大会  
(第四次特别会议)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四日，日内瓦

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  
条约草案的某些事项

总干事的备忘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在其1989年10月举行的例会上决定成立一个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问题的专家委员会(以下称“专家委员会”),以审查是否应该就此问题着手拟定一个新的条约草案,以及如拟定,将包括哪些内容(见文件AB/XX/2,计划02(3)项和文件AB/XX/20第199段)。该专家委员会已举行了6次会议。第一、二两次会议于1990年召开,以后每年举行了一次。

2. 1993年9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曾决定,“应在1994年的晚些时候或1995年的上半年举行为期三周的关于缔结有关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的外交会议,并由总干事在其认为专家委员会和预备会议已完成有关任务时确定会议日期”;然而,这一决定的做出,“须由总干事在必要时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94年大会做出进一步指示”(见文件WO/GA/XIV/2第6和7段及文件WO/GA/XIV/4第17段)。

3. 专家委员会和预备会议已于今年(1994年)2月举行了会议。预备会议已如期完成其任务,但专家委员会的任务却未能完成。后者的结论如下:“拟议条约草案和拟议细则草案中的一些问题尚需进一步考虑,特别是拟议条约将确立的有关解决争端的制度与解决争端的其他制度之间的关系问题,包括与作为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果而将确立的争端解决制度的关系问题。考虑到这一事实,委员会认为总干事应进一步召开一届专家委员会,国际局应在考虑上述关系问题及本届委员会的结论的基础上,就该拟议条约及拟议细则拟定一个新的草案文本(见文件SD/CE/VI/6,156段)”。

4.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专家委员会于1995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9月份的例会前再一次举行会议、并由大会在该届例会中就此事的进一步行动做出决定,包括是否举行关于缔结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条约的外交会议以及如果举行将在何时举行。

5. 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就前段所提建议表示意见。

[文件完]